（上接B61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斯达半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01月0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0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5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哲先生

独立董事：沈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5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78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525,988.77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75,866,424.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497.00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1,493,333,436.42元，扣除2023年分配的现金股利245,292,698.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58,481,229.56元。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78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55,27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3,159,175.01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55,274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37,383股（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涉及舍去小数取整的情况，转增后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如在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4月0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公司代码：603290　公司简称：斯达半导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Star-Power Europe AG、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斯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斯达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5%	合并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轻微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华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0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2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向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等14位认购人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06,0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3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2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799.98万元，已于2021年11月0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4.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减：发行费用		23,049,272.04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50,527.9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1,433,620,571.3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6,715,528.2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401,573.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1,552,155,488.35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731,865.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36,023,435.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6日，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03月22日，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6187	活期	33,049,931.3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50016	活期	79,406,912.3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3749183	活期	1,209,344.7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4557	活期	0.00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55187	活期	278,037,602.84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33368	活期	243,555,953.90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9264	活期	763,690.29
合计				636,023,435.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2,155,488.3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08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11号）。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至外汇结算户，再由外汇结算户进行外汇结算的情形，公司进行上述操作主要系相关人员根据实际交易流程，用外汇结算户购买海外设备，而上述外汇结算户中募集资金均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每笔资金流向与设备购买匹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4月07日

附表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950,52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155,4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5,776,0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476,950,527.96	不适用	1,476,950,527.96	988,789,945.42	1,185,329,060.59	-291,621,467.37	80.2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0	215,891,094.76	381,353,629.11	-118,646,370.89	76.2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0.00	347,473,791.38	618,075,246.69	-81,924,753.31	88.3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0	656.77	801,018,123.28	1,018,123.28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6,950,527.96		3,476,950,527.96	1,552,155,488.35	2,985,776,059.69	-491,174,46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资金。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方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2,84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981,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6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4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1%；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20%；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08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杜景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 林子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30,000	2.74	1.08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00,000	3.17	1.25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180,000	2.69	1.06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8,680,000	5.86	2.31	/	/	/	/	/	/